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明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黑白格紋短皮夾壹個及現金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基於竊盜之犯意」、第2行「逕竊取」補充「逕徒手竊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劉明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6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以109年度易字第8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4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2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0、33頁），然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審酌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

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賠償或與告訴人黃秋英成立和解，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6頁），復考量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害及個人專屬證件失竊之困擾，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4頁），併參以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藍黑白格紋短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8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賠償或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應認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至被告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加油卡各1張，雖均未扣案，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衡酌上開物品均屬個人專屬物品，得經申請掛失或補發，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諭知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聲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偉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18號

被　　告　劉明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明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5年2月25日9時39分許，在苗栗縣○○鄉○○村○○000號前，逕竊取黃秋英停放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箱中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800元及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加油卡各1張之價值共計2000元之皮夾1個得手。

二、案經黃秋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明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秋英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照片、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

上開犯行所竊得之物品，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法宣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石東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張雅音